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09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县区部门 给予表彰奖励的通报

2008 年，全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，按照安全生产“隐患治理年”的要求，以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为目标，结合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，在落实安全责任、强化安全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稳步好转。对照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经综合考评，市政府决定：对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汉滨区人民政府、旬阳县人民政府、汉阴县人民政府、白河县人民政府、宁陕县人民政府、镇

坪县人民政府和市安监局、公安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教育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通报表彰；并发给受表彰的县区人民政府奖金 2 万元，发给受表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奖金 1 万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区、部门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努力创造新的佳绩。希望全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生产单位向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学习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以更加积极主动、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得更好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，为构建和谐安康、实现突破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奖励 通报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130 份